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坐落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教育园区，是一所具有民族特色的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前身为建于1952年9月的宁夏省民族公学，1956年9月迁入吴忠并更名为吴忠师范学校，2001年2月，原吴忠师范学校、吴忠职工中专和吴忠市职业教育中心合并成立吴忠职业技术学院，2006年11月更名为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实施依法治校，规范学院管理，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高等学院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Ningxia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for Minorities）。

第三条 学院地址：主校区在宁夏吴忠市教育园区。

第四条 学院是由教育部备案、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是吴忠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吴忠市人民政府对学院运用立法、规划、拨款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宏观管理。学院同时接受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尊重教育发展规律，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为推动吴忠市乃至全区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六条 学院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院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全面推行学分制。

第七条 学院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普通高等专科职业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积极拓展继续教育。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依法颁发学历证书。

第八条 办学宗旨：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服务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经济转型与技术进步。

第九条 发展定位：以培养应用型技术人才为目标，按照培养人才、传承文化、服务地方经济、科学研究等职能要求，遵循职业教育办学理念，力求特色立校、人才强校、文化兴校、依法治校，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 奋斗目标：努力把学院打造成“机制一流、特色鲜明，在西部地区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现代化高职院校”。

第十一条 学院校训是：精技尚能、立德树人。

第十二条 学院坚持“党委领导、院长治校、教授治学、广泛参与”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制定内部管理条例及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现代大学建设。

第十三条 学院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新增专业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报送审批或备案。

第十四条 学院依法对外缔结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与培训、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等活动，走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之路。

第二章 决策机制

第十五条 学院属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发展规划、自主招生、合作交流及教学、科研、行政、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 加强对学院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 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 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十) 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一)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独立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学院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学院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力不受侵犯。

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育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提名副院长，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二十三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审议专业设置、专业建设规划和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评议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等有关学术事项。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院学术发展规划、科学研究和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审议教科研计划方案，审议推荐教科研项目，审查评定教科研成果；

（三）讨论审批校内教科研机构设置；

（四）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五）完成院党委或行政委托的其他学术事项；

（六）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

学术委员会要制定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三章 民主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经报市委、政府批准后可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院的基层党组织、行政部门及教学教辅机构，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根据学院的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降低行政成本，提高管理效能和效率，为全院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构建精细化管理模式。

第二十五条 学院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不断创新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增强公开效果，依法接受监督，推进阳光治校。

第二十六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系（部），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七条 系（部）实行责任制，建立自我发展、自我管理的运行机制。

第二十八条 系（部）在学院统一领导下开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科研活动、学生就业、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学院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规范有序地赋予系（部）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系（部）相对独立地运行。

第二十九条 系部党总支（支部）负责系（部）师生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院的决定在本系（部）的贯彻执行，支持主任履行其职责。

第三十条 主任是系（部）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系（部）的专业建设、教育教学、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第三十一条 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系（部）的教学、科研、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

讨论决定。党政联席会是系（部）最高决策机构，根据议题由主任或书记主持。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其章程行使权利。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审议学院章程及其修正案；
- （二）听取、讨论行政工作报告，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 （四）审议有关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
- （五）监督和民主评议各级领导干部，参与民主推荐学院行政领导人选；
- （六）其他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院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frac{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 $\frac{1}{2}$ 方为通过。

第三十三条 学院工会、共青团、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各自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院图书馆、档案室、设备信息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四章 教学 科研

第三十六条 坚持学院工作以教学为中心，教学工作以学生为中心，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积极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教育教学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学院依法制定和完善切合学院实际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院各项工作必须服从和服务于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要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工作机制，贯彻“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以适应社会需要为目标、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和培养方案，推进人才培养工作有效开展。

第三十九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通过课堂教学以及社会实践等途径，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民族团结教育。

第四十条 学院按照教学基本要求，结合民族地区特点，突出民族性、职业性，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师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教学任务。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检查和评估教学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院坚持传承和创新的原则，加强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逐步建成一批院级、自治区级、国家级重点专业和课程。

第四十二条 学院全面实施和推进素质教育，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形式，完善考核方法，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

第四十三条 课堂教学是完成教学任务的主渠道，专业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创作阐述)以及国防教育、军事训练是教育教学的重要环节。

第四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对教学质量的动态监控和管理，实行教学督导制度、教学工作考评制度，完善学生评教制度，确保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四十五条 学院鼓励教师个人和集体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实行教学研究课题立项制度，支持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中。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院接受国家、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对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第五章 财务、资产、后勤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增加办学资源。

第四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院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财政拨款、办学收入、社会捐赠等财务信息，学院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四十九条 学院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学院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五十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五十一条 学院不断加强后勤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教育教学、专业建设和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二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组成。

第五十三条 学院要建立一支专兼职相结合教师队伍。把“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的重要内容，建立教师企业实践制度。自主聘请兼职教师，积极聘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学院担任专兼职教师。

第五十四条 学院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 (一) 教师职称评聘制度；
- (二)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三) 管理人员聘任制度；
- (四) 教职员工聘任及劳动合同制度。

第五十五条 学院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六条 学院教职员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 学院规定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院教职员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二) 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 (四)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五)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教师要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立德树人，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第五十九条 学院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拓宽教师进修渠道，鼓励中青年教师在职攻读高一级学位，为教师参加进修培训和开展教学、科研、创作以及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也为其他教育工作者在职接受继续教育提供便利。

第六十条 学院要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六十一条 学院依法建立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生及校友

第六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三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平等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四）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 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四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 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努力学习, 完成学业, 修德践行, 完善人格;

(二)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 维护学院利益;

(三) 遵守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四) 遵守学院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的相应规定;

(五)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五条 学院加强学生品德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 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六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院及教职员工多关心困难学生, 为其成长成才提供必要帮助。

第六十七条 学院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八条 学院以校友联谊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为校友的继续教育和发展提供便利和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院建设与发展工作。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六十九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院内部事务。

第七十条 学院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七十一条 学院坚持开放发展，加强对外合作交流。按照职业教育特点和自身优势，自主开展校政、校企、校校等合作，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通过成立职教联盟的组织，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模式，和行业、企业联合办学，积极推进政、产、学、研合作。

第七十二条 学院依据社会需求和自身能力，开展各种公益活动。

第七十三条 学院依法开展社会培训和技能鉴定工作，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七十四条 学院标识主要包括学院徽志和校歌。

学院的校徽（暂定）整体设计以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的简称“宁民职”三个开头大写拼音字母“N、M、Z”为元素，形成

一个扬帆出海的帆船形象，寓示着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像一艘蓄势待发的帆船乘风破浪驶向远方。三角形的构图形象坚实稳定，体现了学院深厚的历史积淀。圆形的环寓意“圆满”。校徽的设计体现了学院应势而上，扬帆远航、创造辉煌的未来。



学院的校歌（暂定）为《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第七十五条 学院的网址是 www.nxmzy.com.cn。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学院依照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院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生效之后制定的学院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中国共产党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讨论通过，报自治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批复备案后实施。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